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2016-2017 年度----學生活動或課程的資助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對象：	經濟貧困學生：中一至中六級綜援戶學生、全津學生、半津學生或低收入家庭學生。
	活動性質：	本校舉辦或推薦學生參加的活動、課程；或本校認可的活動或課程。
	資助額：	每一名學生全年最高資助額為$1000；若該學生單項活動申請的資助額超過$1000，或該學生申請的資助額累積超過$1000，而本校「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尚有盈餘，可以由校長視個別學生經濟情況，酌情批核，把資助限額提高至$3000。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對象：	經濟貧困學生：（1）綜援戶　（2）全津學生
	活動性質：	本校舉辦或推薦學生參加的活動、課程；或本校認可的活動或課程。
	資助額：	每一名學生全年最高資助額為$7000，或是該項活動 90%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新高中學制多元學習津貼 （這是政府為新高中學制學生參加跨境比賽或跨境文化交流而設的津貼）	對象：	中四至中六尖子生；尖子生由活動負責老師篩選。
	活動性質：	參加本校舉辦或推薦的跨境學習活動；或代表本校或香港參加跨境的比賽、跨境的文化交流。
	資助額：	每一名學生全年最高資助額$6000，或活動費用 80%，以較低者為準。
BMKC 尖子培育基金 ＊ 從高中學生繳交的堂費之中撥出 20%作為基金；若有餘款，則滾存至下一個年度。	對象：	尖子生：（1）學業成績優異 （2）其他學習經歷表現優異
	活動性質：	代表本校或香港參加跨境的比賽、跨境的學習活動；獲老師推薦修讀的課程／活動。
	資助額：	＊每次資助款項的上限為活動費用的一半或港幣$1500，以較低者為準。 ＊每一名學生全年最高資助額：$1500

備註：

（一）各項資助採用「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各項資助申請均須經校長或校董會審批。

（二）資助發放：若學生申請資助獲本校批准，學生完成有關的活動或課程後，可獲發回本校所批核的活動或課程費用。【學生須提交費用單據】

（三）資助申請審批負責人：校長／法團校董會

（四）協助的職員：黃寶琪小姐

（五）資助的申請：

＊ 學生須在報名參加活動或報讀課程時（或之前）提出申請，並需提交經濟狀況證明，例如學生資助辦事處批出的全免或半免証明表（每年只需提交一次）。另外，綜援戶需提交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綜援日期過後須再次補交資料給學校。

＊ 申請次數不限。

＊ 申請手續：①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②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 ③新高中學制多元學習津貼　④BMKC 尖子培育基金

➢➢在學生活動家長通告【OLE_FORM_09】的回條有關項目加上☑號申請，由活動負責導師跟進處理。

➢➢如果參加的活動或課程並無上述學生活動家長通告【OLE_FORM_09】派發，請向班主任、級主任或活動負責導師索取【OLE_FORM_22】填寫所需資料或學生撰寫書信申請（須有推薦老師簽署），交回有關老師（轉交各科組/部門的負責職員），提出申請。

➢➢退款安排：如獲資助的同學，在完成活動或課程後，校方將透過電子賬戶或支票(視乎所獲津貼額而定)退回有關款項。如果學生缺席或未能完成有關活動或課程，則有關資助會被取消。

（六）活動資助總額上限：每名學生在一個學年內可獲各項活動資助的總額上限是$12000。

（七）每名學生在一個學年內最多可獲推薦參加三次跨境學習活動；如超過三次者，則由校長視個別情況，酌情批核。

（八）學生的責任和義務：完成學習活動的課業；願意與老師和同學分享參加活動／課程的體會。